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岳先生 (主席)

張輝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黃小峰先生

徐文訪女士

翟治明先生

李偉強先生

孫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若干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性授權

於2009年6月3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13,938,071。以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1,393,807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13,938,071。以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42,787,61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及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席退位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

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四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兩位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等連任的建議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從陳博士及李博士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陳博士及李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下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岳
謹啓

2010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13,938,07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21,393,80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765,770,7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0.6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34%。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4月	3.60	3.09
5月	4.00	3.14
6月	4.29	3.53
7月	4.40	3.81
8月	4.64	3.87
9月	4.00	3.66
10月	4.30	3.76
11月	4.52	4.05
12月	4.55	4.05
2010年		
1月	4.60	3.86
2月	4.54	3.80
3月	4.42	3.94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	4.0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徐文訪女士，55歲，於200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董事，並其後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海」）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亦為廣東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部總經理，以及香港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徐女士亦為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女士於2010年1月出任為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粵港供水」）及廣東粵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港建設」）兩間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粵港供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粵港建設則為廣東粵海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徐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持有本公司3,3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徐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女士（如膺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徐女士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徐女士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偉強先生，53歲，於2000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7月19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自2000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現亦為廣東粵海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3,35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350,0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如膺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主席、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陳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196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優異生學位。其後利用晚間進修，完成香港大學管理科文憑課程。陳博士於1997年10月獲國際管理中心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任職香港政府兩段時期 — 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最初加入香港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其後逐步晉升至司級政務官。其間曾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由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陳博士亦曾任政府最高決策之行政局議員。

陳博士亦曾於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93年至2006年任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1997年至2008年4月任職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博士於1994年奉委為太平紳士(JP)及於199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以上所述者外，陳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本公司5,4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除此以外，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陳博士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分別為每年119,000港元及105,000港元。陳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MA Cantab. (Economics & Law)、Hon. DSc. (Imperial)、Hon. DBA (Napier)、Hon. D.Hum.Litt. (Trinity, USA)、Hon. DSocSc (Lingnan)、Hon. LLD (Hong Kong)、Hon. LLD (Warwick)、Hon. LLD (Cantab)、FCA、FCPA、FCPA (Aust.)、FCIB、FHKIB、FBCS、CITP、FCI Arb、太平紳士、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71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博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名譽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他是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名譽顧問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第一名譽主席。他亦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博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

李博士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他是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是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信託人、位於普林斯頓的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之名譽信託人，以及法國INSEAD東亞區校董會主席。

李博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

李博士亦出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IMG Worldwide Holdings, Inc.。李博士亦曾分別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

李博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及Asia Business Council信託委員會之委員。

李博士出任Crédit Agricole S.A.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德意志銀行亞太諮議委員會成員、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為Munich Re Greater China諮議委員會成員及Metrobank資深顧問。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本公司6,000,000股普通股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5,000股普通股之權益。除此以外，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博士(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李博士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分別為每年161,000港元及77,000港元。李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

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10年6月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iv)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200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